

内部控制服务工作第三方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内蒙古文政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做好 2025 年度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和 2026 年度本级内控制度体系优化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内部控制管理服务，根据内部控制管理服务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开展相关工作，提交成果资料；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完成的具体工作如下：

1.对厅属单位（含厅本级）内控建设评价及内控报告编制进行审核指导；

2.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本级内控优化建设的实际情况，围绕经济业务领域制度体系进行优化建设（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

- 3.对厅属单位（含厅本级）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必要培训；
- 4.合同期内提供内控管理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及厅属单位相关疑问。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

（一）甲方的权利：

- 1.确定委托内控管理服务工作的目的、内容和要求；
- 2.对乙方开展内控管理服务工作的时间、质量进行督查；
- 3.乙方与甲方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 4.对服务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 5.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使用、分发乙方出具的内控管理服务成果；
- 6.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乙方完成的内控管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

- 1.及时组织相应人员开展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及服务工作的。
- 2.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本次内部控制服务工作。

3.按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三、甲方与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一) 甲方的义务

1.提供内部控制管理服务工作中所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在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工作所需要的条件；

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内部控制管理服务工作开展的每个环节时按需求提供。

(二) 乙方的义务

1.提交内部控制管理服务工作方案；

2.按照内部控制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平、公正开展受托的工作；

3.按规定时间完成受托承担的工作任务；

4.内部控制服务结果应用过程中，权力部门或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负责解释，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在开展受托的内部控制管理服务工作中，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配合、协调甲方的工作，并积极参与甲方的工作组织，提供咨询服务。

6.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保密期限为五年。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单位同意，乙

方不得将所有用于内部控制服务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本条约约定的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

7.乙方协助甲方厅属单位（含厅本级）完成 2025 年度内控评价系统及内控报告系统上报及复核工作，出具内部控制评价复核意见表。乙方应向甲方本级提供经济业务内控优化服务成果（包含：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

四、人员要求

本项目驻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不得擅自变动、调整，个别人员调整需甲方审核同意。

五、时间要求

乙方参与的各项工工作于合同正式签订后开始，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结束。

六、服务收费及付款方式

本项内部控制服务费用人民币 ¥93,000.00 元（大写：玖万叁仟元整）。本约定书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60% 的服务费；乙方出具内部控制管理服务成果符合甲方要求，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归档后，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剩余 40% 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没有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有错误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七、验收和成果的使用责任

乙方应当在服务结束后 10 日 内出具内部控制优化服务成果。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在履行内部控制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均需通过双方协商变更约定事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委托费用的，乙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不再对服务成果具有修改完善的义务。

2.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内部控制管理服务报告，或经甲方书面通知指出具体问题后，其出具的内部控制管理服务报告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乙方经改正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收取服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3.甲方发现乙方在工作中存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问题或明确的错误、疏漏，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理解释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或抵扣相应服务费用。扣减费用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修复缺陷或追究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4.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必要评价资料或组织协调严重不到位而延误时间，影响评价工作正常开展及进度，乙方有权停止委

托工作，甲方需全额支付内部控制管理服务费用。若因乙方未及时书面催告或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甲方不对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仅就乙方已完成且符合要求的工作部分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指示依法处理委托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受托事项转托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因乙方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致使出具的内部控制管理服务结果严重失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不以收取的审计费用为限。

7.因一方违约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因起诉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本约定所列通讯信息均为双方有效通讯信息，如任何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并保留通知记

录，否则对方以原通讯信息发出通知后 7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该通讯信息同时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约定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约定书的生效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1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鼓楼支行

账号：055101 010400 02148

联系电话：0471-4215667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文政内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